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31號

原告 億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周庭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銀青間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依據及相關證明(如居間契約書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月君